

贫困村党组织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贫困村党组织建设

项目单位 15个乡镇

主管部门 甘谷县委组织部

评价方式：自评 / 评价 / 再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 第三方机构

报告日期：2017年9月25日

贫困村党组织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基层党建工作，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加以推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农村基层党建工作重要讲话精神，2015年，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在浙江召开，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强调指出，要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完善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及服务设施，帮助那些没有活动场所的村级组织尽快把场所建起来，切实做好管理使用工作，发挥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使之成为村党组织服务党员群众的主阵地。2015年底，省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指出，要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基础保障，强化农村基层工作力量，落实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推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达标升级。为全面贯彻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和省委《意见》精神，市委于2016年制定出台了《中共天水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加快推进规划，2015—2017三年提标改造规划全面完成，90%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达到1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上的占到40%以上。村级组织活

活动场所具备决策议事、便民服务、学习培训、综合管理、文体活动“五位一体”等功能，真正成为为民服务综合阵地。乡镇干部驻村和村干部坐班制度落实到位，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设施功能健全，“门常开、人常在、事常办”，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最后一步路”全面打通。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把推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来抓，2016年县委提出“1311”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思路，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有效改善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综合服务功能。但是在建筑面积、服务功能、作用发挥等方面，还与市上提出的三年提升改造目标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村，大多面积狭小，服务功能不全，作用发挥不明显，引领作用严重滞后，严重影响了脱贫攻坚任务的有效落实。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在完成规划选址、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县发改局对各村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批复，并完成了招投标，目前开工建设49个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筹资主要为《甘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甘谷县财政局、甘谷县民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安排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建设一期项目的通知》（谷开办发〔2017〕28号）文件所分配国开行贷款资金共2058万元。

(二) 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将大幅提升村“两委”办高效率和服务功能，使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的党员活动中心、村民议事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教育培训中心和文化娱乐中心等“五大中心”功能充分发挥，能有效提高村级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基层组织能力。

(三)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成后由村集体运行管理，项目建设过程接受甘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甘谷县财政局、甘谷县民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监督管理，资金使用接受县审计局的监管，并进行财务审计，项目完工后，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再报县委组织部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根据相关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特性，成立评价组负责对贫困村党组织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并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该项目支出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 按照市上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三年提标改造升级目标要求，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5 个月，从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前期工作：2017年7月；施工招标、土建施工：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验收结算：2017年11月至12月。

（三）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体系包括项目立项、投入、产出和效果实现情况四个部分。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4）其他评价方法。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各乡（镇）均严格按照《组织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新改扩建项目（第一期）的通知》要求实施项目。一是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实施，变更项目情况没有发生；二是严格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实施按照前期工作、施工招标、土建施工、验收结算的要求，严格执行；三是资金按合同要求拨付，确保了资金使用的质量；四是做到了项目公开公证。项目的实施按照要求在村委会公示栏公示，并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设立了项目公示牌，接受群众督促；五是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制和县级财政报账制。

（二）评价结论

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将大幅提升村“两委”办事效率和服务功能，使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的党员活动中心、村民议事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教育培训中心和文化娱乐中心等“五大中心”功能充分发挥，能有效提高村级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基层组织活力。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二）利用绩效监督结果，促进主管部门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

（三）指导全县根据绩效结果调整项目计划；

（四）指导全县因地制宜，切实解决贫困村村级党组织建设存在的实际问题，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水平。

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产业资金下拨较晚，影响到项目的正常实施；二是各乡（镇）上报备案项目较晚，在安排项目上存在顾虑多、了解情况不够等问题；三是各乡（镇）负责建设工作的专干力量薄弱，不能有效地按节点完成工作。四是项目实施不及时，存在一定的资金滞留现象。

(二)建议。一是充实建设专干队伍，解决人员与工作量不匹配的现象；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申报进度、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决算进度等工作；三是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引入第三方，参与项目的设计、预算、监理、验收等各环节，从而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效益。